“權利讓渡書”、”法律訴訟棄權書”、

NAUI國際潛水教練協會

“承擔危險聲明書及賠償同意書”

請詳閱內文，並請認清合約簽署代表的意涵

聲明表示願意承擔潛水與相關活動的可能危險

**我**  在此鄭重聲明，對於危險的潛在性，包括進行呼吸管浮游、浮潛、以及水肺潛水所可能引發的意外，我在從事活動前，就已經被充分的告知。我清楚的知道，潛水活動很有可能面臨嚴重的意外傷害，甚至生命的喪失。潛水活動的操作進行地點，通常遠離減壓艙設備。儘管如此，我個人仍然選擇進行潛水活動。除此之外，在從事潛水的航程中，不管是船隻本身的意外，抑或是潛水地點的往返過程，皆不免有意外傷害和生命喪失的或然性。只不過這些和潛水相關的危險可能性，仍不能稍減我個人的潛水意願。在此同時，我謹聲明我將承擔個人潛水行為所可能引發的危險，以及意外傷害和喪失的後果。

**“權利讓渡書”、法律訴訟棄權書及賠償同意書“**

在獲准參與呼吸管浮游、浮潛、以及水肺潛水的潛水活動，或者使用讓渡人的裝備或器材之前，我在此鄭重聲明，同意下列定訂的條文：

１、放棄或者讓渡法律訴訟—除了主動或被動的疏忽外，對於因為故意、不負責任，或者違反規定而導致的突發事件和錯誤後果，我將可對下述名者以及國際潛水教練協會NAUI（以下簡稱讓渡人）提出訴訟：

教    練        曾昭源 Tseng Chao Yuan 53995

工作人員

其    他

２、因為呼吸管浮游、浮潛、以及水肺潛水的潛水活動所造成的個人傷害或者生命喪失，不論是源由組織實體方面的主動或被疏忽（明顯的錯誤疏忽除外），組織實體，以及其主管人員、教練、雇用人員、代表、代理商和義工，都可免除由我方、我的財產繼承執行人、我的指定代理人為我個人身體傷害、財務損失所提出的法律訴訟和相關責任。僅此，我願再度聲明：當我從事潛水訓練發生意外傷亡時，我同意免除讓渡人的相關責任。

３、要讓此同意書生效，不可僅只以口頭、書面陳述，或者讓渡人的片面聲明，而需以同意書中雙方簽署的條文為憑。我方也同意此合約書中的條文生效與否，應依本協會所在地的美國州法的標準解釋。

４、如果讓渡書中的條文不具法律效力，則該條文喪失與同意書中其他內文的關連性。同時在審視整個合約書內容時，要將該條文視為不存在。

我已經讀完本同意書內容，我完全理解相關條文，沒有任何異議。

參加者簽名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日     期

見  證  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簽     名

未達法定年齡者，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為簽名

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日     期

**權利棄權書再確認**

我已閱畢同意書內文，我完全理解相關條文且無任何異議。

參加者簽名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日     期

見  證  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          簽     名

未達法定年齡者，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為簽名

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日     期